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合规勤勉地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关黄陈方”，与德勤华永合称“德勤”）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 1 年，具体请见《中金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就前述续聘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续聘德勤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德勤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德勤主要对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三季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及服务协议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并出具了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及《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主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均出

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香港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德勤华永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出具的报告提供专项说明和专项报告服务。在执行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德勤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持续沟通，具体内容请见“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一）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外部规定，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内容涵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规范性流程、会计师事务所评价的内容和方式，并明确了相关管理与监督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持续关注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相关工作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工作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及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投入、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及重要事项识别、重要方法及策略、发现及建议、独立性、舞弊风险及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审计计划》《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及《2023 年度审计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工作、与审计委员会提前沟通重要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亦定期听取其工作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发现、建议及审计结论予以特别关注和讨论，并就结构化主体

的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审计应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对审计、审阅、商定程序结果进行审核。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重点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

（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指导公司建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类业务的独立性评估及管控机制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情况并定期听取其独立性声明，指导公司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经前期充分讨论及研究，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独立性评估机制方案》，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类业务，并明确了有关管控原则和具体要求。审计委员会亦定期听取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专项汇报，以持续了解并评估相关情况对审计师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影响。

（四）指导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工作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有关外部规定，公司对德勤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价，形成了《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充分研究讨论，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将该报告进一步提交至董事会。《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五）指导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的连续服务年限将达到5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面充分地履行了与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相关的职责，指导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编制招标文件；审议招标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会计师事务所中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等。此外，审计委员会亦有成员参与了评标工作。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内外部有关规定，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門的配合协助下，充分利用在会计、审计及财务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并有效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和专业作用。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